

公告编号：2017-004

证券代码：（870254） 证券简称：（秀山智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秀山智能

NEEQ :870254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Xiusha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6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1月20日，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 ZL 2015 2 0769019.2）（ ZL 2015 2 0768870.3；

2016年6月25日，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李刚炎教授率领团队莅临秀山公司进行产学研项目推进会；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参加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首批300辆纯电动新能源物流车上线运营推介签约大会。

2016年7月20日，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顺利召开。

2016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52号）；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秀山股份、秀山智能	指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秀山有限、十堰秀山	指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秀山物贸有限	指	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十堰秀神	指	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十堰楚秀	指	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称为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十堰楚泽	指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6 年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雷迪特	指	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倍佳公司	指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汉特	指	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
会计师、兴华会计、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散热器	指	传统的汽车散热器, 主要给发动机或电机散热, 主要分为管带式、串片式
中冷器	指	一般只有在安装了增压器的车上才装配, 中冷器实际上是涡轮增压的配套件, 其作用在于降低增压后的高温空气温度、以降低发动机的热负荷, 提高进气量, 进而增加发动机的功率
ATS 智能冷却系统	指	将一个或多个散热器和中冷器装成一个模块, 并配装电子风扇和控制器、传感器等, 根据温度的变化调整风机转速, 保持发动机或电机恒温
冲焊件	指	通过冲压、焊接等手法制作的整车上用的各种支架类产品
铜水箱	指	铜散热器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年报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年报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出于决策效率考虑,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涉及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等。</p> <p>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熊楚斌及其妻子陈汉陵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661 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8.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p>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很难予以支持配合。公司为充分利用票据的支付信用期,采取与关联单位或第三方签订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一次开具多张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用于支付公司真实的材料采购款。公司的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相关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p> <p>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尚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p>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楚斌和陈汉陵出具《承诺函》,</p>

	<p>证明上述票据的开具均是为了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其承诺将督促公司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承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016年8月5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51%,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东风汽车、驿力科技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p>
骗补事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冲击风险	<p>过去一段时间,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因此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非常大,导致一些企业通过违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2016年初,国家开始大力清查主机厂商的骗补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基调不会改变,因此,在骗补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后,新能源汽车产业下半年逐步得到恢复。</p>
关联方交易及占用资金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若交易价格等控制不当则存在潜在风险。</p>
短期偿债风险	<p>2016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11,公司的速动比率为0.8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出现下降。公司负债结构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与应收账款及票据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p>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销售完成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23,229,126.6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信用度较高。报告期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发生坏账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享受的风	<p>根据(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p>

险	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985号《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15年10月28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2000031号),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Xiusha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秀山智能
证券代码	870254
法定代表人	熊楚斌
注册地址	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洪印、郭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结兵
电话	0719-8208872
传真	0719-8208710
电子邮箱	xiushanwumao@263.net
公司网址	http://www.syxiusha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 44203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散热器、中冷器、ATS 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的研发、生产、贸易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熊楚斌
实际控制人	熊楚斌, 陈汉陵。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300722032143Y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20300722032143Y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00722032143Y	是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29日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2016年3月26日因股权变更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20300722032143Y，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2032143Y，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11号，法定代表人：熊楚斌，注册资本：3,000万，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269,749.39	71,890,964.77	-24.51%
毛利率	23.16%	16.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282.98	1,611,266.13	-68.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143.68	1,640,135.78	-8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1%	5.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9100%	5.41%	-
基本每股收益	0.0200	0.0604	-66.8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890,851.05	81,014,917.35	-5.09%
负债总计	44,914,648.86	47,554,663.55	-5.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76,202.19	31,464,919.21	1.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05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1%	61.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1%	58.70%	-

流动比率	1.11	1.13	-
利息保障倍数	1.80	2.6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21.97	-10,019,659.3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2.47	-
存货周转率	4.21	6.5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09%	17.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51%	7.12%	-
净利润增长率	-68.31%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6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16.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2,046.24
所得税影响数	90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139.3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汽车制造业（C36）的生产商，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公司拥有专利 9 项，拥有核心技术团队、研发生产设备、办公生产场所、相关经营资质等关键业务资源。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 研发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由贸易型企业逐步转型为生产型企业，转型过后，公司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前沿，紧跟行业前瞻性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领先性，公司通过对 ATS 智能冷却系统模块的研究，使 ATS 智能冷却系统成为了传统冷却系统的升级替代产品，ECU 智能化控制在满足发动机散热要求的同时，减少无效功率的损耗，能够有效降低燃油油耗。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联合成立“车辆智能冷却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双方明确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同研究开发车辆智能冷却技术及控制系统，并申报湖北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技术进步。同时双方在协议中明确就车辆智能冷却系统方面合作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兼顾短期”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需求下达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需求计划单及时安排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对生产计划的编制、发放、生产进度的控制拥有严格的要求，并监控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完成日期进行操作，及时掌握各车间生产情况，确保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交货。公司拥有严格的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物料管理、生产进度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同时，公司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各种质量考核办法和奖励办法，努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分为贸易型产品和生产型产品两大类，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贸易型产品：公司从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汽车散热器等汽车零部件的贸易销售，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利用公司的自身实力及资金优势，与下游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下游主机厂商的需求，公司组织将相关产品采购后交付下游主机厂商，保证交货周期及交货质量，目前公司的收入中，贸易型产品所占比重已逐渐下降。生产型产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由过去单一的贸易型企业转向生产型企业，公司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是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车间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保证交货周期及交货质量，公司与下游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奖励 216,000.00 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69,749.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621,215.38 元，毛利率为 23.16%，实现净利润 509,753.6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8,622.54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5,221.9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74,437.4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厂家及新能源零部件制造行业，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骗补事件发生对该行业存在一定影响，造成我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努力开拓新市场，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目标。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监高进行了改选。

1、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4,269,749.39	-24.51%	-	71,890,964.77	7.12%	-
营业成本	41,699,431.21	-30.92%	76.84%	60,360,263.53	1.82%	83.96%
毛利率	23.16%	-	-	16.04%	-	-
管理费用	6,500,583.17	16.41%	11.98%	5,584,236.90	53.39%	7.77%
销售费用	4,022,824.04	32.97%	7.41%	3,025,294.77	-0.70%	4.21%
财务费用	1,090,953.69	4.30%	2.01%	1,045,984.17	-15.92%	1.45%
营业利润	398,053.95	-79.69%	0.73%	1,960,204.11	-	2.73%
营业外收入	234,516.00	3,391.37%	0.43%	6,717.01	34.34%	0.01%
营业外支出	18,561.93	-44.35%	0.03%	33,352.62	142,432.56%	0.05%
净利润	509,753.62	-68.31%	0.94%	1,608,376.16	-	2.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为54,269,749.3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5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我司主要是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新能源生产企业，前期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车补贴力度非常大，导致一些企业通过违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2015年末，国家开始大力清查主机厂商的骗补情况，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我司2016年全年销售业绩有所下滑。

二、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为 41,699,431.2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0.92%，下降主要原因：1.自制产品，通过产品技术改进，优化生产工序，加强生产及质量管控；2.公司贸易型产品，公司放弃部分利润空间小的代理产品，也逐渐增加模具改为自制；3. 由于我司生产型散热器的主要原材料铜价格比 2015 年出现下降，而原材料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是最大的，所以使营业成本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为4,022,824.0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32.97%，上涨主要系本期销售物流运输费用增加（由于上半年新能源市场骗补事件影响，公司下半年为实现销售目标，拓展新的市场，增加零散客户，导致运输费用、业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也增加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四、管理费用：本期销售费用为6,500,583.1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16.41%，上涨主要系本期聘请中介机构咨询费、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费用等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其中聘请中介服务费用较上期增加1,054,000.00元，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433,433.333元。

五、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为398,053.9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9.69%，前期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车补贴力度非常大，导致一些企业通过违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同时我司2016

年新能源铜散热器市场受到新能源客车骗补监管趋严的影响，导致产量及收入下降，同时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六、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234,516.0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3,391.37%，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获取政府2015年度新型工业化优秀补贴100,000.00元及2016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100,000.00元和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16,000.00元所致。

七、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18,561.9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35%，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及公益捐赠同比2015年减少14,790.69元所致。

八、净利润：本期净利润为509,753.6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8.31%。前期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车补贴力度非常大，导致一些企业通过违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同时我司2016年新能源铜散热器市场受到新能源客车骗补监管趋严的影响，导致产量及收入下降，同时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2,243,906.37	40,724,105.55	70,601,995.76	59,618,442.31
其他业务收入	2,025,843.02	975,325.66	1,288,969.01	741,821.22
合计	54,269,749.39	41,699,431.21	71,890,964.77	60,360,263.53

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北	329,902.54	0.61%	350,461.60	0.49%
华东	21,244,152.13	39.15%	33,250,600.22	46.25%
华南	3,082,509.38	5.68%	1,675,568.38	2.33%
华中	26,863,939.77	49.50%	34,404,498.14	47.86%
西南	297,854.74	0.55%	453,800.88	0.63%
西北	373,771.75	0.69%	467,066.54	0.65%
东北	51,776.06	0.10%	-	-
合计	52,243,906.37	96.27%	70,601,995.76	98.2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新能源车生产企业骗补影响，新能源零部件行业处于低迷状态，公司为了长远发展，积极开拓新市场，增加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新客户，收入构成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扩大了地区相关客户的业务。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21.97	-10,019,6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98.60	-5,360,24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676.36	13,825,455.7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变动较大，本期净额较上期增加9,174,437.42元，主要系加大客户回款力度，其次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延长货款支付周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了3,895,650.42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10,000,000.00 元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2,613.91	21.20%	否
2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9,287,019.11	17.11%	否
3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7,726,807.09	14.24%	否
4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129,015.98	9.45%	否
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4,250.43	5.52%	否
合计		36,639,706.52	67.51%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50,996.73	12.89%	是
2	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755,929.32	12.64%	否
3	湖北精益高精铜板带有限公司	4,061,983.86	10.80%	否
4	菏泽广源铜带有限公司	3,477,947.52	9.24%	否
5	柯美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334,043.76	6.20%	否
合计		19,480,901.19	51.77%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公司供应商关联方为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因十堰秀神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熊楚斌持有其3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60.00%；谭地金持有2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0.00%。2015年6月5日，十堰秀神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楚斌将其持有的300万股权以300万元全部转让给秀山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秀山有限与熊楚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15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十堰秀神非控股股东谭地金和其妻子刘世兰100%控股公司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固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秀山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合作多年，主要向倍佳公司采购铝散热器和中冷器。在合作之前公司主要向雷迪特进行采购，由于雷迪特的产品价格高于倍佳公司，同时由于地域的原因运送货物有时候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需要，因此公司开辟了倍佳公司的供应渠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以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截至到2016年7月底，十堰秀神已经注销，公司目前与倍佳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546,486.89	2,472,117.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3.44%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本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共计 2,546,486.89 元, 占营业收入 4.69%。研发支出占比稳定, 表明公司重视技术与升级,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内控制度归集了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公司掌握拥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技术研发体系, 拥有研发人员 15 人。本年度主要研发支出由研发材料, 研发人员工资等构成, 公司本年度主要研发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目所发生的费用未达到资本化的要求, 全部费用化。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307,502.80	-36.02%	6.90%	8,296,024.22	23.98%	10.24%	-3.34%
应收账款	23,229,126.62	-11.85%	30.21%	26,352,538.30	95.22%	32.53%	-2.32%
存货	10,604,700.57	14.92%	13.79%	9,227,700.29	-16.17%	11.39%	2.4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1,423,583.22	-1.26%	27.86%	21,696,236.85	24.11%	26.78%	1.08%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46.15%	24.71%	13,000,000.00	62.50%	16.05%	8.66%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76,890,851.05	-5.09%	-	81,014,917.35	17.6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988,521.42 元, 减少比例为 36.02%, 主要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3,300,000.00 元, 银行存款增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到存款账户, 以及公司年底增加货款回收。

2、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123,411.68 元, 减少比例为 11.85%, 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管理, 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

3、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377,000.28 元, 增加比例为 14.92%, 2016 年下半年新能源市场逐步明朗化, 公司订单增加, 为了缓解资源的紧缺, 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储备。

4、短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6,000,000.00 元, 增加比例为 46.15%, 主要系本年度十堰市政府及张湾区政府对实体经济的大力支持, 十堰市政府向我公司提供质押无息借款 5,000,000.00 元, 张湾区政府向我公司提供抵押低息借款 3,000,000.00 元。

报告期末和期初, 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3% 和 66.20%,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1% 和 58.70%。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 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偿债压力较小。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主要控股子公司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汽车冷却系统制造、销售; 汽车 (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合并

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份；合并前后十堰秀神均受熊楚斌控制，所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十堰秀神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一、宏观环境及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近几年来，伴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车用散热器行业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利好的大环境下，民营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全球汽车热交换器领域著名的公司以独资、合资或控股的方式在国内设厂：一批优秀的自主品牌企业也脱颖而出，使得国内车用散热器领域形成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内外资企业销售额各占半壁江山。同时，散热器行业产品覆盖的范围也大大增加，除了发动机散热器、中冷器和机油散热器外，行业企业还大量生产空调系统中的暖风芯体、冷凝器和蒸发器、传动系统的油冷却器，以及 EGR 系统的冷却器等热交换器产品。目前公司逐渐由过去的贸易型企业向生产型企业转型，在转型之初，公司便瞄准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收入来源主要以单体铜水箱及与铜水箱相关的 ATS 智能冷却系统为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已拥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已成为较大的新能源汽车铜水箱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东风汽车公司和客车公司等知名厂商，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已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同时，后期新能源汽车前景广阔，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政策支持也让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抱有信心。

二、竞争环境分析

散热器广泛应用于下游汽车发动机、发电机、船舶等散热行业，其中汽车发动机行业消耗占最大。虽然近年来商用车及新能源车辆整体发展缓慢，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我国经济仍处于相对较快的发展水平，相当长时期内汽车销售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商用车及新能源车辆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汽车的散热效果的质量对汽车散热器要求将会产生重要的影响，未来汽车行业对于高质量的散热器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同时发动机、发电机、船舶等行业的发展对散热器行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需求和推动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目前全国散热器企业已经超过 600 多家，散热器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众多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了散热器的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三、发展趋势分析

散热器产业主要受下游汽车发动机、发电机、船舶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日渐提升，对散热器生产过程和使用过程中的节能降耗的要求亦在进一步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基建市场增长速度放缓，下游汽车发动机、发电机、船舶等行业基础建设对散热器的需求会有一些的减少，但随着国家对汽车环保的要求，新能源车辆会对后期市场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四）竞争优势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自转型以来专注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凭借自身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的客户包括多家大型主机厂，例如东风商用有限公司、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客车厂。目前，公司在原有的客户基础上大力开拓其它区域，力争扩大产品的覆盖区域，实现区域销售的突破。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在建立客户关系时的特点为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主机厂

在开发供应商时也要花费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因而一个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其客户资源就不易流失。因此公司已拥有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证。

(2) 技术领先，行业经验丰富，产品多样化

经过多年在汽车用热交换器领域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实际应用技术研究，公司在相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9 项，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具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了主要产品及质检环节。其中公司开发的 ATS 智能冷却系统极大的提高了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在同行业处于领先的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散热器、中冷器、ATS 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共 4 个大类，千余种型号，涉及轿车、商用车、重卡等多种车型。

(3) 人才和服务优势

公司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努力构建包括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在内的人才平台，目前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实现提供了人才资源保障。

(4) 配套开发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公司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不断的改型和改进；在合作研发新产品时，公司根据主机厂给出的样件、图纸或性能、安装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在试验过程中根据客户意见不断优化，持续改进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积极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至最后的批量化生产。

(五)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公司前期增加生产设备、对生产模具、工装夹具进行升级改造，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均正常履行，公司期末无到期而未能偿付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召开，公司董事，监事会和高管均能正常履职。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经过磨合，在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等各方面运作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已就未来年度做好发展规划，各项经营计划正在稳步推进。公司业务开拓稳步推进、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事项：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净资产为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等事项。

(六) 扶贫与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公众公司，公司非常重视公益事业，注重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积极为下岗职工及当地农村人口解决就业问题，提供就业岗位，公司依法与安置的下岗职工及当地农村人口签订了一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并且安置的每位下岗职工及当地农村人口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为安置的下岗职工及当地农村人口按月足额缴纳了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每月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下岗职工及当地农村人口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十堰市适用的经湖北省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公司未来将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在公司所从事的行业领域为更多下岗职工及当地农村人口提供帮助，也将关注社会其他领域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七) 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不适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持续走自主研发生产的道路，将继续与高校建立合作，利用高校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将技术转化到公司的产品中去。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产品，一是同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协议，正在共同开发汽车散热模块 ATS 的智能控制器样件已批量使用。二是 ATS 模块从汽车散热器逐步导入到工程机械和船舶机械散热器，为将来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品牌推广做好充足准备。

公司的客户市场分为三大块：

一是给传统的东风商用车装车厂作供应商配套，该市场公司已经有十多年的供货历史，每年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二是给新能源的客车（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提供 ATS 智能散热模块，公司生产的散热器，目前装车采用的客车厂家有宇通、中通、金龙、恒通、东风扬子江等国内多家知名客车厂，在国内同行业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

三是给正在兴起的新能源物流车研发 ATS 智能散热模块的合理化安装使用。公司目前正在给国内新能源物流车先进的整车制造厂商东风特汽供货。新能源物流车市场也将成为公司今后几年内业绩的又一个增长点。

公司今后还计划在武汉设立一个技术研发分部，一是有利于及时同校企联合的武汉理工大学联系沟通，便于新产品的共同研发，目前公司委托在武汉理工大学首先开发汽车 ATS 智能控制器，已基本完成从购买到自制的目标。二是有利于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今后公司的创新发展，人才的科技创新建立更加完善的运行体制。

公司未来将通过完善管理、提升品质、引进人才、产品创新、拓展市场，做大做强自身，为将来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打下坚实的基础，为职工谋求更好的福利，为合作伙伴扩大双盈平台，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出于决策效率考虑,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涉及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

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的执行,已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熊楚斌及其妻子陈汉陵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661 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8.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构,增强各机构协调的职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管理,以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 无真实交易票据行为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很难予以配合。公司为充分利用票据的支付信用期,采取与关联单位或第三方签订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一次开具多张票面金额较小的票据,用于支付公司真实的材料采购款。公司的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不符,但是上述相关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存在真实背景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尚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楚斌和陈汉陵出具《承诺函》,证明上述票据的开具均是为了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其承诺将督促公司今后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杜绝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承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的执行。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的执行。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已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生。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51%,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东风汽车、驿力科技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在产品技术和质量方面取得客户的信赖,与客户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使客户趋向多元化。

六. 骗补事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冲击风险

过去一段时间,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因此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非常大,导致一些企业通过违法手段骗取国家补贴,2016 年初,国家开始大力清查主机厂商的骗补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基调不会改变,因此,在骗补事件得到妥善处理,新能源汽车产业下半年逐步得到恢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2016 年下半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已经得到一定的妥善处理,对后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支持不会改变。

七. 关联方交易及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低,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但是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若交易价格等控制不当则存在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且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制采购产品价格公允性。

八. 短期偿债风险

2016 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1,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88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出现下降。公司负债结构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与应收账款及票据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合理控制流动负债,加大应收账款力度,提高收账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九.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销售完成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3,229,126.6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信用度较高。报告期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发生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按照供应合同及时回收应收账款,控制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十.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根据(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985号《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15年10月28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2000031号),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十堰楚泽	资金	垫支	0.00	3,290,000.00	0.00	是	是
总计	-	-	0.00	3,290,00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秀山公司的客户（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也是十堰楚泽公司的供应商，为了加快公司的回款周期，公司采取三方转账协议，用于十堰楚泽公司提货，后期十堰楚泽公司以现金形式还款。三方转账时间发生有限公司（2016年4月-5月），十堰楚泽的借款已于2016年7月12日归还完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再未发生十堰楚泽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5,922,132.88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236,663.9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2,160.00
总计	0.00	6,160,956.83

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挂牌，2016 年 1 月-11 月公司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182,392.33 元、2016 年 1 月-11 月销售商品 29,997.44 元，2016 年 1 月-11 月公司向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90,021.50 元、2016 年 1 月-11 月销售商品 29,997.44 元，2016 年 1 月-11 月公司向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73,076.92 元、2016 年 1 月-11 月销售商品 99,493.18 元、2016 年 1 月-11 月公司向楚泽公司出租房屋发生金额 1800.00 元，2016 年 1 月-11 月公司向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592.31 元，因前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未作相关要求。

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的挂牌函后，201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公司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84,530.49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采购商品 384,073.91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销售商品 24,343.59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公司向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86,862.78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采购商品 21,174.95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向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8,237.43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公司向楚泽公司出租房屋发生金额 360.00 元。

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的挂牌函，按照信息披露原则，取得挂牌函到正式挂牌后的关联交易，将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追认审议《关于 2016 年度与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与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与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熊鸿斌、李淑凤、熊楚斌、陈汉陵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3,000,000.00	否
总计	-	3,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保证人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熊鸿斌、李淑凤、熊楚斌、陈汉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熊鸿斌与李淑凤夫妻为熊楚斌、陈汉陵夫妻的弟弟与弟媳），担保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840 万元，担保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自农业银行十堰分行取得借款 3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还清该笔借款。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自农业银行十堰分行又取得借款 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正在履行中。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贷款担保是股份公司成立前发生的，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扩展公司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前期为加强公司流动资金，系一次性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助于加强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承诺事项《公司管理层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上述承诺事项：已在《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书》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已披露的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2,001,230.74	2.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抵押	8,293,012.72	1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抵押贷款 800 万元
无形资产	抵押	2,822,489.85	3.67%	十堰市张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抵押贷款 300 万元
应收票据	质押	6,000,000.00	7.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质押贷款 500 万
总计	-	19,116,733.31	24.88%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80.00%	-24,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核心员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有限售条件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20,610,000	20,610,000	68.7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4,000,000	24,000,000	80.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熊楚斌	19,200,000	-3,390,000	15,810,000	52.70%	15,810,000	0
2	陈汉陵	4,800,000	0	4,800,000	16.00%	4,800,000	0
3	十堰楚秀	6,000,000	0	6,000,000	20.00%	6,000,000	0
4	马益铭	0	900,000	900,000	3.00%	900,000	0
5	张结兵	0	900,000	900,000	3.00%	900,000	0
6	张波	0	900,000	900,000	3.00%	900,000	0
7	阮少军	0	690,000	690,000	2.30%	69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熊楚斌与陈汉陵系夫妻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楚斌另持有十堰楚秀 80.00% 的股权，并担任十堰楚秀的事务执行人及其妻子陈汉陵持有十堰楚秀 20.00%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达 88.70%，除熊楚斌与陈汉陵系夫妻关系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熊楚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熊楚斌、陈汉陵。

熊楚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061 万股份，持股比例达 68.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熊楚斌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 2000 年 6 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汉陵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自 2006 年 6 月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报告期内，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661 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8.70%，故认定熊楚斌和陈汉陵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熊楚斌，男，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2009 年 9 月获得清华大学卓越商道与创新经营总裁研修班结业证书。1980 年 12 月至 1986 年 9 月，为湖北天门九真供销社员工；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湖北荆州供销学校进修；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湖北荆州市供销学校担任教师；1992 年 2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香港威而斯（惠州）鱼饲料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待业；2000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汉陵，女，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毕业于荆州师范学院。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湖北江陵供销学校担任教师；1987 年 9 月至今，任荆州技师学院教师；2000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兼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5,000,000.00	4.35%	2016.2.29-2016.11.15	否
保证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汽配城支行	3,000,000.00	5.87%	2016.6.14-2017.6.13	否
质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0.00	0.00%	2016.8.25-2017.8.25	否
抵押贷款	十堰市张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000,000.00	2.17%	2016.9.23-2017.9.22	否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城西支行	8,000,000.00	6.09%	2016.11.25-2017.11.23	否
合计	-	24,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熊楚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大专	2016/07/20-2019/07/19	是
陈汉陵	董事	女	52	本科	2016/07/20-2019/07/19	是
马益铭	副总经理、董事	男	50	大专	2016/07/20-2019/07/19	是
阮少军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8	高中	2016/07/20-2019/07/19	是
张结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2	大专	2016/07/20-2019/07/19	是
张波	董事	男	38	大专	2016/07/20-2019/07/19	是
李正锋	监事会主席	男	37	中专	2016/07/20-2019/07/19	是
张志伟	监事	男	34	大专	2016/07/20-2019/07/19	是
赵闯	职工监事	男	35	大专	2016/07/20-2019/07/19	是
袁先燕	财务负责人	女	32	大专	2016/07/20-2019/07/19	是
董事会人数：6						6
监事会人数：3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5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陈汉陵系公司董事长熊楚斌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熊楚斌	董事长、总经理	19,200,000	-3,390,000	15,810,000	52.70%	-
陈汉陵	董事	4,800,000	-	4,800,000	16.00%	-
马益铭	副总经理、董事	-	900,000	900,000	3.00%	-
阮少军	副总经理、董事	-	690,000	690,000	2.30%	-
张结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900,000	900,000	3.00%	-
张波	董事	-	900,000	900,000	3.00%	-
李正锋	监事会主席	-	-	-	-	-
张志伟	监事	-	-	-	-	-
赵闯	职工监事	-	-	-	-	-
袁先燕	财务负责人	-	-	-	-	-
合计	-	24,000,000	0	24,000,000	80.0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15
生产人员	57	67
销售人员	18	20
技术人员	13	15
财务人员	6	6
员工总计	108	123

注: 可以分为: 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8	13
专科	30	32
专科以下	70	78
员工总计	108	123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在职人员共 123 人, 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15 人。公司下半年股份公司成立后,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 提高研发能力, 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积极招聘人员。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结构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2、人才引进、培训、招聘情况

为积极配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引进各类型人才, 高度重视员工培训与发展, 为新员工提供入职培训, 为在职员工提供业务技能培训, 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薪酬政策

公司重视员工待遇及福利, 制定了详细严格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 规范薪酬考核和激励制度。公司按劳动法要求实行劳动合同制, 依据《劳动法》和地方法律法规,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 缴纳社会保险。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	3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阮少军，董事，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卓越领导力总裁EMBA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北天门市小板村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十堰万帆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十堰耀远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波，董事，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长。

张志伟，监事，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武汉三口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师；200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技术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技术部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决策。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在有限公司阶段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2、会议同意公司减少经营范围，减少“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劳保用品销售”，3、同意增加马益铭、阮少军、张结兵、张波为公司股东，同意熊楚斌将 90 万股转让马益铭，熊楚斌将 69 万股转让阮少军，熊楚斌将 90 万股转让张结兵，熊楚斌将 90 万股转让张波，《公司章程》其它条款序号做相应变更。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2032143Y，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熊楚斌，注册资本：3,000 万，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9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2016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熊楚斌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2016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2016 年 7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9 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6年9月2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熊楚斌提供借款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关控制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完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并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散热器、中冷器、ATS 智能冷却系统、冲焊件的研发、生产、贸易和销售，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实用新型、商标等，经查阅以上财产的权属证明及取得凭证，公司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一步完善。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事项，并进行相关追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2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7)京会兴审字第 050100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洪印、郭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05010037 号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山智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秀山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

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秀山智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秀山智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洪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307,502.80	8,296,024.22
结算备付金		_____	_____
拆出资金		_____	____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0,157,701.40	2,810,750.00
应收账款	六、(三)	23,229,126.62	26,352,538.30
预付款项	六、(四)	215,780.96	268,22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410,681.52	6,651,99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0,604,700.57	9,227,70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2,107.03
流动资产合计		49,925,493.87	53,629,33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21,423,583.22	21,696,236.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5,374,535.90	5,485,16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134,300.00	197,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32,938.06	6,57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65,357.18	27,385,577.43
资产总计		76,890,851.05	81,014,91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9,000,000.00	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2,000,000.00	15,2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8,284,304.94	16,769,462.12
预收款项	六、(十五)	422,943.20	549,10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294,048.37	50,078.50
应交税费	六、(十七)	863,066.45	768,552.43
应付利息	六、(十八)	21,7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4,028,585.90	1,217,46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14,648.86	47,554,66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914,648.86	47,554,66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1,84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一)	51,134.52	123,79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二)	313,220.49	1,341,12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6,202.19	31,464,919.21
少数股东权益			1,995,334.59
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76,202.19	33,460,25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90,851.05	81,014,917.35

法定代表人：熊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思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7,502.80	8,226,70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57,701.40	2,810,75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3,229,126.62	26,117,484.30
预付款项		215,780.96	268,222.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410,681.52	4,651,998.00
存货		10,604,700.57	9,227,70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07.03
流动资产合计		49,925,493.87	51,324,97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2,939.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23,583.22	21,696,236.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74,535.90	5,485,16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300.00	197,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38.06	6,57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65,357.18	30,378,517.05
资产总计		76,890,851.05	81,703,48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5,200,000.00
应付账款		18,284,304.94	16,456,333.12
预收款项		422,943.20	549,102.50
应付职工薪酬		294,048.37	50,078.50
应交税费		863,066.45	768,849.42
应付利息		21,7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8,585.90	4,214,26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14,648.86	50,238,63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914,648.86	50,238,631.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1,84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134.52	123,795.63
未分配利润		313,220.49	1,341,06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6,202.19	31,464,85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90,851.05	81,703,488.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三)	54,269,749.39	71,890,96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877,787.61	69,930,760.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41,699,431.21	60,360,26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383,172.49	194,850.69
销售费用	六、(二十六)	4,022,824.04	3,025,294.77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七)	6,500,583.17	5,584,236.90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八)	1,090,953.69	1,045,984.17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九)	180,823.01	-279,86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6,09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053.95	1,960,204.11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234,516.00	6,71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561.93	33,35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6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008.02	1,933,568.5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二)	104,254.40	325,19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53.62	1,608,376.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282.98	1,611,266.13
少数股东损益		-1,529.36	-2,88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753.62	1,608,37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282.98	1,611,26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36	-2,889.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0	0.06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熊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思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三)	54,237,356.23	71,471,226.32
减：营业成本	十三、(三)	41,668,831.21	59,957,640.45

税金及附加		379,467.25	194,615.72
销售费用		4,021,824.04	3,004,894.77
管理费用		6,499,583.17	5,582,474.14
财务费用		1,091,042.36	1,046,041.61
资产减值损失		180,823.01	-279,86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645.57	1,965,429.03
加：营业外收入		234,516.00	6,71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561.93	33,35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6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599.64	1,938,793.42
减：所得税费用		104,254.40	323,19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345.24	1,615,601.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345.24	1,615,601.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27,794.46	69,292,11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6,272,888.55	4,615,94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0,683.01	73,908,05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43,032.51	68,061,82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9,777.26	6,707,56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8,336.72	993,8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7,814,758.49	8,164,51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5,904.98	83,927,70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21.97	-10,019,6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5.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00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593.60	5,400,24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593.60	5,400,2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98.60	-5,360,24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323.64	1,174,54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2,323.64	16,174,54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676.36	13,825,45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455.79	-1,554,44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16.27	1,949,26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272.06	394,816.27

法定代表人：熊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思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54,840.46	69,036,07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799.88	4,615,86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7,640.34	73,651,93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06,380.60	67,891,30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8,777.26	6,687,16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4,631.48	991,26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758.49	8,163,03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03,547.83	83,732,7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07.49	-10,080,83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5.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00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593.60	5,400,24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593.60	5,400,2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98.60	-5,360,24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323.64	1,174,54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2,323.64	16,174,54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676.36	13,825,45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770.27	-1,615,61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01.79	1,941,12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272.06	325,501.7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23,795.63	—	1,341,123.58	1,995,334.59	33,460,25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23,795.63	—	1,341,123.58	1,995,334.59	33,460,25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11,847.18	—	—	—	-72,661.11	—	-1,027,903.09	-1,995,334.59	-1,484,05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11,282.98	-1,529.36	509,75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993,805.23	-1,993,80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1,993,805.23	-1,993,805.2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1,134.52	—	-51,134.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134.52	—	-51,134.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11,847.18					-123,795.63		-1,488,051.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11,847.18					-123,795.63		-1,488,051.5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11,847.18					51,134.52		313,220.49	31,976,202.1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000,000.00							-146,346.92	1,998,224.56	24,851,87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6,346.92	1,998,224.56	21,851,87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23,795.63			1,487,470.50	-2,889.97	11,608,37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1,266.13	-2,889.97	1,608,376.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795.63			-123,79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795.63			-123,79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341,123.58	1,995,334.59	33,460,253.80

法定代表人：熊楚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先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思远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23,795.63	1,341,061.32	31,464,85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23,795.63	1,341,061.32	31,464,85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11,847.18	—	—	-72,661.11	-1,027,840.83	511,34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11,345.24	511,34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1,134.52	-51,134.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1,134.52	-51,134.5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611,847.18	—	—	-123,795.63	-1,488,051.5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11,847.18				-123,795.63	-1,488,051.5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11,847.18				51,134.52	313,220.49		31,976,202.1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3,683.75	19,856,3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60.38	-7,060.3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50,744.13	19,849,25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23,795.63	1,491,805.45		11,615,60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5,601.08		1,615,60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3,795.63	-123,795.63	
(三) 利润分配										123,795.63	-123,79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3,795.63	1,341,061.32	31,464,856.95

财务报表附注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2032143Y；注册地址：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熊楚斌。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熊楚斌出资 15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7%；股东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陈汉陵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股东张结兵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股东马益铭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股东张波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股东阮少军出资 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二) 历史沿革

2000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堰)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310 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人为熊楚斌、熊鸿斌。

2000 年 6 月 28 日，十堰仁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仁和验字(2000)27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6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销售，五金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办公耗材及劳保用品。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鸿斌	12	20%	12	20%	货币
2	熊楚斌	48	80%	48	80%	货币
	合计	60	100%	60	100%	货币

历次变更情况

(1) 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十堰）汽配城 C 区 2 栋 1051 号。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2002 年 1 月 15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第二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营业期限由 2003 年 5 月 29 日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3) 第三次变更：住所、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汽配城 C 区 2 栋 1050 号，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了公司住所，并将营业期限由 2005 年 7 月 1 日延长至 2005 年 9 月 8 日。

(4) 第四次变更：股东、注册（实收）资本

2006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鸿斌将在十堰秀山贸易中持有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汉陵。熊鸿斌与陈汉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熊鸿斌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汉陵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0 万元，由熊楚斌增加投资 352 万元，由陈汉陵增加投资 88 万元。

2006 年 6 月 2 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信验字[2006]第 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止，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东熊楚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缴存货币 352 万元、股东陈汉陵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缴存货币 88 万元至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企业增资资本金入资存款账户，账号为：055026012610868138。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陵	100	20%	100	20%	货币
2	熊楚斌	400	80%	400	80%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货币

2006 年 6 月，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第五次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2005 年 8 月 25 日，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同十堰市大明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十堰市大明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中国十堰汽配城广场物流中心 25 栋 15-18 号房屋出租给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租期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堰)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1004 号]，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十堰秀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地址变更为十堰汽配城物流中心 25 栋 15-18 号；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加工；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变更为：“品牌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

(6) 第六次变更：注册（实收）资本

2008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由股东熊楚斌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股东陈汉陵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16 日，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天健验字[2008]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止，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东熊楚斌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缴存货币 400 万元、股东陈汉陵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缴存货币 100 万元至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十堰人民路支行五堰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为：17-244901040007804。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陵	200	20%	200	20%	货币
2	熊楚斌	800	80%	800	8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2008 年 4 月，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第七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第八次变更：注册（实收）资本、住所

2013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 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熊楚斌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 万元、股东陈汉陵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8 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信验字[2013]第 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东熊楚斌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缴存货币 400 万元、股东陈汉陵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缴存货币 100 万元至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为：82010000000528800。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陵	300	20%	300	20%	货币
2	熊楚斌	1200	80%	1200	8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货币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第九次变更：注册（实收）资本

2014 年 5 月 20 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信验字[2014]第 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东熊楚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缴存货币 400 万元、股东陈汉陵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缴存货币 100 万元至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42001616308053001927。

2014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金 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熊楚斌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 万元、股东陈汉陵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陵	400	20%	400	20%	货币
2	熊楚斌	1600	80%	1600	8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2000	100%	货币
-----	------	------	------	------	----

2014 年 5 月 24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第十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熊楚斌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股东陈汉陵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签字确认通过的公司章程显示，股东新增出资缴付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陵	600	20%	400	13.33%	货币
2	熊楚斌	2400	80%	1600	53.33%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2000	66.66%	货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第十一次变更：出资时间、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调整顺序为“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同意公司出资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12) 第十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 年 4 月 29 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信验字[2015]第 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熊楚斌、陈汉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东熊楚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缴存货币 800 万元、股东陈汉陵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缴存货币 200 万元至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汽车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7227101040011879。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陵	600	20%	600	20%	货币
2	熊楚斌	2400	80%	2400	8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货币

(13) 第十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第十四次变更：股东、持股比例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汉陵将在公司中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当中的 120 万转让给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陈汉陵与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楚斌将在公司中持有的 2400 万元股权当中的 480 万转让给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陈汉陵与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陵	480	16%	480	16%	货币
2	熊楚斌	1920	64%	1920	64%	货币
3	十堰楚秀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	600	20%	600	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货币

2015 年 7 月 20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该次变更。

(15) 第十五次变更：股东、持股比例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马益铭、阮少军、张结兵、张波为公司股东，同意熊楚斌将 90 万股转让马益铭，熊楚斌将 69 万股转让阮少军，熊楚斌将 90 万股转让张结兵，熊楚斌将 90 万股转让张波。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陵	480	16%	480	16%	货币
2	熊楚斌	1581	52.7%	1581	52.7%	货币
3	十堰楚秀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合伙)	600	20%	600	20%	货币
4	张结兵	90	3%	90	3%	货币
5	马益铭	90	3%	90	3%	货币
6	阮少军	69	2.3%	69	2.3%	货币
7	张波	90	3%	90	3%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货币

本次变更已经进行了工商登记。

(16) 第十六次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138 号《审计报告》，秀山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611,847.18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5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秀山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931,600.00 元。

2016 年 7 月 4 日，秀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秀山有限以公司现有 7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13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3,000 万股，其余 1,611,847.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经营期限由“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变更为“长期”。

2016 年 7 月 8 日，秀山有限的原 7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1,611,847.18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1,611,847.18 元计入

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2032143Y，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十堰市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熊楚斌，注册资本：3,000 万，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9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楚斌	净资产折股	15,810,000	52.70
2	陈汉陵	净资产折股	4,800,000	16.00
3	十堰楚秀	净资产折股	6,000,000	20.00
4	张结兵	净资产折股	900,000	3.00
5	马益铭	净资产折股	900,000	3.00
6	张波	净资产折股	900,000	3.00
7	阮少军	净资产折股	690,000	2.3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为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

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

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保证金、押金、社会保险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保证金、押金、社会保险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	-
7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

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等东风集团旗下在十堰本地的客户，公司将商品发送给客户，客户将该商品安装到整装车辆后，向本公司开具产品入库单，视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将商品发送给客户，验收合格后，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

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00、1.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十堰秀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

税函〔2008〕985号《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348.93	18,348.73
银行存款	2,275,923.13	376,467.54
其他货币资金	3,001,230.74	7,901,207.95
合计	5,307,502.80	8,296,024.2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1,230.74	7,901,207.95
信用证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
合计	2,001,230.74	7,901,207.95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07,701.40	2,810,75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50,000.00	-
合计	10,157,701.40	2,810,75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6,0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51,8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8,851,800.00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组合	23,280,847.02	100.00	51,720.40	0.22	23,229,126.62
2、个别认定	-	-	-	-	-
组合小计	23,280,847.02	100.00	51,720.40	0.22	23,229,12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280,847.02	100.00	51,720.40	0.22	23,229,126.62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组合	26,396,402.12	100.00	43,863.82	0.17	26,352,538.30
2、个别认定	-	-	-	-	-
组合小计	26,396,402.12	100.00	43,863.82	0.17	26,352,53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396,402.12	100.00	43,863.82	0.17	26,352,538.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2,526,224.07	-	
7 个月-1 年	529,372.30	26,468.62	5
1-2 年	197,983.50	19,798.35	10
2-3 年	27,267.15	5,453.43	20
合计	23,280,847.02	51,720.4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6,993,973.78	0-6 个月	30.04	-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286,109.78	0-6 个月	18.41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高登新能源车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701,099.08	0-6 个月	7.31	-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661,804.73	0-6 个月	7.14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447,859.98	0-6 个月	6.22	-
合计			16,090,847.35	-	69.12	-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15,780.96	100.00	268,222.08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15,780.96	100.00	268,222.0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141,603.77	65.62	1 年以内	项目尚未完成
东风汽车公司电力处	非关联方	20,000.00	9.2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未使用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8.81	1 年以内	质量体系认证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十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07.00	6.12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未使用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1.82	3.21	1 年以内	尚未收货
合计		200,742.59	93.03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组合	21,280.00	5.18	-	-	21,280.00
2、个别认定	389,401.52	94.82	-	-	389,401.52
组合小计	410,681.52	100.00	-	-	410,68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0,681.52	100.00	-	-	410,681.52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组合	4,600,000.00	69.15	-	-	4,600,000.00
2、个别认定	2,051,998.00	30.85	-	-	2,051,998.00
组合小计	6,651,998.00	100.00	-	-	6,651,99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651,998.00	100.00	-	-	6,651,998.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1,280.00	-	-
7 个月-1 年	-	-	-
1-2 年	-	-	-
2-3 年	-	-	-
合计	21,280.00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支付保证金、押金、社会保险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9,401.52 元，该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	2,000,000.00
员工往来款	21,280.00	51,998.00
其他往来款	-	4,600,000.00
社会保险	74,401.52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315,000.00	-
合计	410,681.52	6,651,998.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6个月-1年	73.05	-
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	6个月-1年	3.65	-
执业资格证书费	员工往来款	10,780.00	0-6个月	2.62	-
沈乐松	员工往来款	10,000.00	0-6个月	2.43	-
代付社保	社会保险	74,401.52	0-6个月	18.12	-
合计	--	410,181.52	--	99.88	--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7,786.58	-	2,687,786.5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9,334.84	-	199,334.84
发出商品	1,000,992.31	-	1,000,992.31
库存商品	6,382,702.86	-	6,382,702.86
委托加工物资	60,841.52	-	60,841.52
低值易耗品	214,685.80	-	214,685.80
包装物	58,356.66	-	58,356.66
合计	10,604,700.57	-	10,604,700.57

续表 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1,543.61	-	2,691,543.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2,562.65	-	522,562.65
发出商品	2,840,769.31	-	2,840,769.31
库存商品	2,886,660.05	-	2,886,660.05
委托加工物资	-	-	-
低值易耗品	182,881.70	-	182,881.70
包装物	103,282.97	-	103,282.97
合计	9,227,700.29	-	9,227,700.2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107.03
合计		22,107.03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工具及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16,000,000.00	5,836,158.63	1,352,298.55	176,811.13	2,039,316.25	25,404,584.56
2.本期增加金额	-	1,304,273.51	-	24,820.51	534,222.16	1,863,316.18
(1) 购置	-	1,304,273.51	-	24,820.51	534,222.16	1,863,316.1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4,111.06	90,000.00	-	-	134,111.06
(1) 处置或报废	-	44,111.06	90,000.00	-	-	134,111.06
4.期末余额	16,000,000.00	7,096,321.08	1,262,298.55	201,631.64	2,573,538.41	27,133,789.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0,372.40	854,293.75	957,381.01	71,384.44	54,916.11	3,708,347.71
2.本期增加金额	759,999.84	565,679.57	138,165.30	42,823.19	441,459.63	1,948,127.53
(1) 计提	759,999.84	565,679.57	138,165.30	42,823.19	441,459.63	1,948,127.53
3.本期减少金额	-	28,635.43	85,500.00	-	-	114,135.43
(1) 处置或报废	-	28,635.43	85,500.00	-	-	114,135.43
4.期末余额	2,530,372.24	1,391,337.89	1,010,046.31	114,207.63	496,375.74	5,542,339.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67,866.65	-	-	-	167,866.65
(1) 计提	-	167,866.65	-	-	-	167,866.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167,866.65	-	-	-	167,866.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69,627.76	5,537,116.54	252,252.24	87,424.01	2,077,162.67	21,423,583.22
2.期初账面价值	14,229,627.60	4,981,864.88	394,917.54	105,426.69	1,984,400.14	21,696,236.85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52,505.00	5,752,50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5,752,505.00	5,752,505.00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267,343.99	267,343.9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625.11	110,625.11
(1)计提	110,625.11	110,625.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377,969.10	377,969.10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5,374,535.90	5,374,535.90
2.期初账面价值	5,485,161.01	5,485,161.01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	197,600.00	-	100,800.00	-	96,800.00
ERP 系统服务费	-	37,500.00	-	-	37,500.00
合计	197,600.00	37,500.00	100,800.00	-	134,30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587.05	32,938.06	43,863.82	6,579.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219,587.05	32,938.06	43,863.82	6,579.57

(十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19,000,000.00	1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以不动产为抵押物取得的短期借款分类为抵押借款；以应收票据提供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分类为质押借款；以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分类为保证借款。

(十三)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5,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00,000.00	15,2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11,282.53	16,372,533.16
1-2 年（含 2 年）	192,647.49	142,887.47
2-3 年（含 3 年）	42,594.53	254,041.49
3 年以上	37,780.39	-
合计	18,284,304.94	16,769,462.12

2、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4,654.09	1 年以内	25.57	货款
湖北雷迪特冷却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550.56	1 年以内	5.72	货款
十堰鸿兑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520.99	1 年以内	5.32	货款
武汉杜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956.07	1 年以内	3.85	货款
十堰市豪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420.90	1 年以内	3.68	货款
合计		8,071,102.61		44.14	

(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2,943.20	549,102.50
1-2 年 (含 2 年)	-	-
2-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422,943.20	549,102.5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078.50	6,608,626.17	6,364,656.30	294,048.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4,120.96	474,120.9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078.50	7,082,747.13	6,838,777.26	294,048.3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78.50	6,074,060.27	5,830,090.40	294,048.37
二、职工福利费	-	314,919.96	314,919.96	-
三、社会保险费	-	189,645.94	189,645.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844.00	165,844.00	-
工伤保险费	-	14,900.19	14,900.19	-
生育保险费	-	8,901.75	8,901.7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000.00	30,0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078.50	6,608,626.17	6,364,656.30	294,048.3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48,872.77	448,872.77	-
2、失业保险费	-	25,248.19	25,248.1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4,120.96	474,120.96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6,838.00	393,476.10
企业所得税	94,906.88	192,43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04.13	27,572.00
教育费附加	25,180.71	22,079.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30.03	10,251.41
土地使用税	91,179.14	47,551.57
房产税	107,227.56	65,252.10
印花税	2,500.00	9,930.80
耕地占用税	-	-
契税	-	-
合计	863,066.45	768,552.43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00.00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21,700.0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3,754,085.00	932,000.00
服务费	231,456.90	114,012.00
未付报销款	24,325.00	6,356.00
押金	18,719.00	100.00
其他	-	165,000.00
合计	4,028,585.90	1,217,468.00

(二十)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权转让)			
熊楚斌	19,200,000.00	-	-	-	-3,390,000.00	-3,390,000.00	15,810,000.00	
陈汉陵	4,800,000.00	-	-	-	-	-	4,800,000.00	
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马益铭	-	-	-	-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阮少军	-	-	-	-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张结兵	-	-	-	-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张波	-	-	-	-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股本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15、第十五次变更。

(二十一)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	1,611,847.18	-	1,611,847.18
合计	-	1,611,847.18	-	1,611,847.18

注：资本公积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16、第十六次变更。

(二十二)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795.63	51,134.52	123,795.63	51,134.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3,795.63	51,134.52	123,795.63	51,134.52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1,123.58	-146,34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1,123.58	-146,34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282.98	1,611,266.13

项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134.52	123,795.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股改转增股东投入	1,488,051.5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220.49	1,341,123.58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2,243,906.37	40,724,105.55	70,601,995.76	59,618,442.31
其他业务	2,025,843.02	975,325.66	1,288,969.01	741,821.22
合计	54,269,749.39	41,699,431.21	71,890,964.77	60,360,263.53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2,613.91	21.20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9,287,019.11	17.11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7,726,807.09	14.24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129,015.98	9.4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4,250.43	5.52
合计	36,639,706.52	67.51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240.62	108,025.69
教育费附加	64,817.50	56,294.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23.34	30,530.75
房产税	55,967.26	-
土地使用税	58,349.20	-
印花税	16,774.57	-
合计	383,172.49	194,850.69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1,462.40	976,351.84
固定资产折旧	135,969.70	149,525.82
办公费	24,761.58	8,832.93
修理费	265,167.93	59,706.61
三包费用	572,058.39	442,784.63
差旅费	234,920.41	167,214.07
水电动能费	37,794.72	-
劳务费	3,310.00	11,284.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30,161.47	152,133.00
邮电费	7,091.25	5,621.31
车辆费用	116,139.20	175,240.13
租赁费	100,800.00	100,8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834.95	5,166.23
物料消耗	1,041.01	985.00
物流费	924,478.11	765,364.20
工位器具	645.00	-
广告费	47,387.92	-
培训学习费	20,800.00	-
会议费	-	3,000.00
其他	-	1,285.00
合计	4,022,824.04	3,025,294.77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3,431.50	1,144,273.54
固定资产折旧	172,506.66	172,323.64
办公费	74,540.43	78,035.32
资料费	2,500.00	-
修理费	1,437.00	-
财产保险费	26,794.25	-
差旅费	143,445.11	106,809.20
排污费	13,520.00	-
水电动能费	72,710.41	69,722.39
劳务费	29,599.00	-
消防费	5,600.00	-
业务招待费	266,088.82	186,238.20
邮电费	14,558.55	31,459.98
车辆费用	99,589.74	270,036.31
低值易耗品	2,359.93	1,176.21
咨询费	1,432,476.98	347,745.66
软件服务费	17,195.00	-
无形资产摊销	54,575.06	68,587.56
存货盘盈	-37,584.74	-
绿化费	36,690.00	-
税金	60,928.43	217,933.83
研发支出	2,546,486.89	2,472,117.09
培训学习费	9,978.16	106,930.00
土地评估费	53,492.96	-
环评检测费	132,075.48	-
测绘费	23,707.55	-
残保金	11,880.00	-
服务费	-	260,827.72
福利费	-	1,400.00
其他	-	48,620.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500,583.17	5,584,236.90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4,023.64	699,008.13
减：利息收入	159,700.80	152,525.96
利息净支出	604,322.84	546,482.17
手续费支出	14,389.74	21,655.03
贴现费用	518,113.31	475,536.10
其它	-45,872.20	2,310.87
合计	1,090,953.69	1,045,984.17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956.36	-279,869.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7,866.65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180,823.01	-279,869.40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92.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6,092.17	-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6,717.0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717.01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216,000.00	-	216,000.00
其他	18,516.00	-	18,516.00
合计	234,516.00	6,717.01	234,5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智能冷却系统项目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6,000.00	-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561.93	28,345.92	16,561.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561.93	28,345.92	16,561.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000.00	5,000.00	2,000.00
税收滞纳金	-	6.70	-
其他	-	-	-
合计	18,561.93	33,352.62	18,561.93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612.89	250,838.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58.49	74,353.74
合计	104,254.40	325,192.3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5,599.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339.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4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549.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04,254.4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9,700.80	152,525.96
其他往来款	5,878,671.75	4,456,697.32
营业外收入	234,516.00	6,717.01
合计	6,272,888.55	4,615,940.2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7,031.54	23,965.90
管理费用	4,241,075.41	3,334,102.56
销售费用	2,219,361.64	2,048,942.93
营业外支出	2,000.00	33,352.62
往来款	1,335,289.90	2,724,151.45
合计	7,814,758.49	8,164,515.46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9,753.62	1,608,376.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0,823.01	-279,869.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8,127.53	1,185,904.50
无形资产摊销	110,625.11	110,62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800.00	100,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561.93	21,628.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764,023.64	1,174,544.2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092.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6,358.49	74,35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77,000.28	1,780,229.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2,338.51	-17,311,39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28,824.38	1,515,145.5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21.97	-10,019,659.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6,272.06	394,816.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4,816.27	1,949,263.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455.79	-1,554,447.6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06,272.06	394,816.27
其中：库存现金	30,348.93	18,34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5,923.13	376,46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272.06	394,816.27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1,230.74	见本附注六、（一）
应收票据	6,000,000.00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8,293,012.72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22,489.85	不动产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有宗地面积 24008.60 平方米，其中不动产抵押部分建筑面积 12608.35 平方米，占宗地面积的 52.52%
合计	19,116,733.3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对子公司十堰秀神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并经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清算报告。本企业已对该子公司失去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视同处置子公司编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

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十堰秀神汽车冷却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40.00	-1,529.36	-	-

本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对该子公司的清算。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熊楚斌和陈汉陵，两人为夫妻关系。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熊楚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汉陵	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结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益铭	董事、副总经理
阮少军	董事、副总经理
张波	董事
李正峰	监事会主席
张志伟	监事
赵闯	职工监事
袁先燕	财务负责人
十堰楚秀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熊楚斌和陈汉陵 100%持有十堰楚秀股份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秀神非控股股东谭地金和其妻子刘世兰 100%控股
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68%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陈汉陵持股 70%，担任监事；张结兵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义斌持股 100%
山东双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90%
陕西北斗康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45%，担任董事长
湖北天枢斗导航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鸿斌配偶李淑凤持股 40%，担任监事
湖北赛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楚斌弟弟熊鸿斌持股 50%，担任总经理；熊鸿斌配偶李淑凤持股 50%，担任董事长
湖北黎阳汽车变速箱零部件有限公司	熊楚斌原持股 35%，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该公司股权变更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北京北谊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熊楚斌原持股 11%，于 2016 年 7 月退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中冷器、铝散热器	市场价格	4,850,996.73	24.46	7,497,031.13	33.05
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	橡胶垫块、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格	698,059.23	33.14	297,471.64	8.00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市场价格	373,076.92	19.88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操纵机构	市场价格	4,592.31	0.11	3,008,537.65	4.20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铜散热器、冲焊件	市场价格	54,341.03	0.16	-	-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传动轴材料、铜散热器	市场价格	177,730.61	0.52	-	-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不动产	2,160.00	0.00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熊鸿斌、李淑凤、熊楚斌、陈汉陵	3,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保证人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熊鸿斌、李淑凤、熊楚斌、陈汉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840 万元，担保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自农业银行十堰分行取得借款 3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还清该笔借款。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自农业银行十堰分行又取得借款 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正在履行中。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熊楚斌	32,000.00	6,952,067.76	6,587,382.76	396,685.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结兵	-	620.00	-	620.00	2016 年 12 月	-
张志伟	-	1,800.00	-	1,800.00	2016 年 12 月	-
赵闯	-	3,269.00	1,469.00	1,800.00	2016 年 12 月	-
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9,268,400.00	16,811,000.00	2,457,4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十堰汉特工贸有限	-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6 年	2016 年 3

公司					3 月	月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73.00	-	-	-
应收票据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2、应付、预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674,654.09	3,907,464.25
应付账款	十堰飞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34.10	33,726.20
应付账款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1,782.21	-
应付账款	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	423,237.03	242,044.80
预收款项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440.00	-
其他应付款	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57,400.00	-
其他应付款	熊楚斌	396,685.00	32,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结兵	62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志伟	1,800.00	-
其他应付款	赵闯	1,800.00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组合	23,280,847.02	100.00	51,720.40	0.22	23,229,126.62
2、个别认定	-	-	-	-	-
组合小计	23,280,847.02	100.00	51,720.40	0.22	23,229,12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280,847.02	100.00	51,720.40	0.22	23,229,126.62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组合	26,161,348.12	100.00	43,863.82	0.17	26,117,484.30
2、个别认定	-	-	-	-	-
组合小计	26,161,348.12	100.00	43,863.82	0.17	26,117,484.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161,348.12	100.00	43,863.82	0.17	26,117,484.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2,526,224.07	-	-
7 个月-1 年	529,372.30	26,468.62	5.00
1-2 年	197,983.50	19,798.35	10.00
2-3 年	27,267.15	5,453.43	20.00
合计	23,280,847.02	51,720.4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款	6,993,973.78	0-6 个月	30.04	-
苏州工业园区驿力机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款	4,286,109.78	0-6 个月	18.41	-
高登新能源车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款	1,701,099.08	0-6 个月	7.31	-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款	1,661,804.73	0-6 个月	7.14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款	1,447,859.98	0-6 个月	6.22	-
合计			16,090,847.35		69.12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组合	21,280.00	5.18	-	-	21,280.00
2、个别认定	389,401.52	94.82	-	-	389,401.52
组合小计	410,681.52	100.00	-	-	410,68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0,681.52	100.00	-	-	410,681.52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组合	4,600,000.00	98.88			4,600,000.00
2、个别认定	51,998.00	1.12			51,998.00
组合小计	4,651,998.00	100.00			4,651,99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51,998.00	100.00		4,651,998.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1,280.00	-	-
6 个月-1 年	-	-	-
1-2 年	-	-	-
2-3 年	-	-	-
合计	21,28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支付保证金、押金采、社会保险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9,401.52 元，该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	-
员工往来款	21,280.00	51,998.00
其他往来款	-	4,600,000.00
社会保险	74,401.52	-
保证金、押金	315,000.00	-
合计	410,681.52	4,651,998.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6 个月-1 年	73.05	-
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	6 个月-1 年	3.65	-
执业资格证书费	员工往来款	10,780.00	0-6 个月	2.62	-
沈乐松	员工往来款	10,000.00	0-6 个月	2.43	-
代付社保	社会保险	74,401.52	0-6 个月	18.12	-
合计		410,181.52		99.88	--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11,513.21	40,693,505.55	70,182,257.31	59,215,819.23
其他业务	2,025,843.02	975,325.66	1,288,969.01	741,821.22
合计	54,237,356.23	41,668,831.21	71,471,226.32	59,957,640.45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69.7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子公司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16.00	赔偿收入、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22,046.24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06.9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139.3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1	0.01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